

甘肃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推进“健康甘肃”建设，更好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甘肃省中医药条例》《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甘肃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全力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和对外交流持续健康发展。“十三五”规划确立的发展指标任务全面完成。

——中医药发展机制逐步完善。获批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成功举办三届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省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出台《甘肃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实施方案》《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甘肃省中医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等文件，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机制进一步完善。

——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省中医医院160家，比2015年增长54%。100%的综合医院、80%以上的妇幼保健机构、99.39%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8.62%的乡镇卫生院、98.81%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5.09%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各级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在住院部设立不低于医院总床位数5%的中医床位。各级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设立了中医科，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设立了中医监督科。逐步形成了中医医院龙头作用明显、乡（街道）村（社区）医疗机构特色突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整体发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中医类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44515张，比2015年增长58%；诊疗人数2095.50万人次，比2015年增长14.2%，出院人数109.82万人次，比2015年增长45.50%。9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24家县级中医医院纳入国家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要求。1140个乡镇卫生院（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中医馆。

——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中医药产业被确定为全省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生态产业之一。全省中医药全产业链产业规模达到 525 亿元，其中：中药材种植面积 470 万亩，标准化种植面积达 200 万亩，产量 132 万吨，产值 157 亿元；规模以上中医药(含相关产业)工业企业 87 户，完成营业收入 118 亿元；建成道地药材品种优势种植基地 13 个、产业园区 4 个、专业交易市场 5 个、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7 个；中药材静态仓储能力 100 万吨，年交易量约 150 万吨，交易额 250 亿元。

——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2020 年全省中医药人员总数 18728 人，比 2015 年增长 27.79%，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5651 人，比 2015 年增长 29.77%。开展第三批五级师承教育，培养中医药继承人 1841 名，全省五级师承教育出师人员达到 8123 名。举办“西医学中医、中医学经典”培训班，累计培养中医药人才 6000 多名。

——中医药科研能力持续提升。完成我省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普查中药种类 3135 种。建立省级重点实验室 10 个、工程技术中心 10 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3 个。初步建成陇药产业创新研究院，新建或新认定中医药产业领域省级以上的创新平台 26 个。全省中医药科研立项 947 项，科研获奖 2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0 项。

——中医药文化有效弘扬传播。庆阳岐黄中医药文化博物

馆、灵台县皇甫谧文化园获批建设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打造“敦煌医学”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平台，发挥皇甫谧文化园、岐伯圣景两个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作用，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加强中医药科普宣传工作。

——中医药健康扶贫成果丰硕。实现“两州一县”和深度贫困地区县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重点学科及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实施中药材产业精准扶贫三年行动，43个县(市、区)将中药材种植作为富民产业。中药材种植覆盖1300多个贫困村，占全省6220个贫困村的21%。贫困地区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1600个，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200多家，主产区药材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左右。

——中医药海外发展不断推进。在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吉尔吉斯斯坦、匈牙利、泰国、法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乌克兰、俄罗斯、新西兰、巴西等12个国家建设16家海外岐黄中医中心(学院)。2018年至2020年，全省中药材、中成药出口总额超过5000万元，年均增长率20%左右。

——中医药抗疫成效显著。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中西医联合制定诊疗方案，建立中西医结合救治、会诊、查房、病例讨论制度，“一人一案”辨证施治。组织研发中医药系列“甘肃方剂”，在全省调剂使用，并驰援湖北武汉，为白俄罗斯等国提供国际支援。中医药在抑制轻症转重症、缓解重型症状、出院

患者快速康复、巩固治疗效果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确诊病例中医药参与治疗率达到 98.9%，平均住院天数 14.3 天，低于全国平均 2.2 天。建设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培养多学科交叉复合型中医应急人才，提升中医疫病应急能力。

“十三五”时期，尽管我省中医药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突出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全省中医医疗资源总量不足，优质资源缺乏；高层次中医药人才短缺，高学历人才区域分布不均衡，基层中医药人才存在“招不进、留不住”的难题；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不明显，部分县级中医医院存在中医特色淡化、优势弱化现象；中医药产业深度开发和利用不够，中药材资源优势没有得到很好发挥，资源大省产值小省的现状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同时，中医药发展也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把中医药发展摆在国家战略层面加以部署和推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省政府建立了发展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召开了全省中医药大会，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甘肃省中医药条例》，形成了遵循发展规律、符合实际的政策法规体系，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对中医药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对中医药事业的推进力度前所未有的，经过这一场旷日持久的疫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广泛认同度前所未有的，中医药发展正当其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和健康甘肃战略部署，坚持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医药事业产业联动，规模质量并行，传承创新并举，中医西医并重。通过五年的努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将中医药产业建设成新兴支柱产业，将中医药事业发展成增进人民福祉的健康支撑，将甘肃打造成全国道地药材主产地、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区、“一带一路”中医药合作交流大平台，推动实现中医药资源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跨越。

二、基本原则

——坚持特色发展。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推进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技艺传承、保护和创造性转化，挖掘好、传承好、利用好甘肃中医药的中医根脉文化、中医传世典籍、诊治诊疗技艺，以及中药材的天然药库、道地品种的资源优势和南药北储

区位优势，走出一条具有甘肃特色的中医药发展路子。

——坚持内涵发展。突出内涵建设，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不断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的精准性、科学性、有效性，创造新供给，释放新动能，引领新需求，不断放大中医药服务综合效应。

——坚持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推进中医药产业事业融合发展，以提标准、促规范、提质量为基础，以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为主线，以引进来、走出去、促合作为抓手，统筹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放发展。依托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交流平台，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提升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质量和水平，不断扩大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构建内外联动、互为支撑的中医药开放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发展等各领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现代化、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医药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更加凸显，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绿色崛起提供支撑。人人享有的中医药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的基础设施条件和装备水平显著改善，防控救治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教育改革取得新突破，多层次、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开放发展呈现新局面，为全面推进健康甘肃建设、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做出新的贡献。

“十四五”发展目标：

——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中医药产业在激活经济、吸纳就业、助力脱贫、改善生态的多重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全产业链衔接延伸，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成为全省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力争全省中医药及相关产业全产业链达到千亿元产业规模。

——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建立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人人享有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继承与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深入挖掘整理、保护利用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精髓，中医药基础研究和重大疾病防治研究取得重大进展，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高，临床科研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基本建立。

——中医药健康服务质量与效能全面提升。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防控救治能力、文化和国际传播能力、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中医药对健康服务业发展和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贡献度进一步凸显。

——中医药发展支撑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中医药人才成长的途径更加优化，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效率明显增强。中医药标准化体系不断健全，中药质量明显提高。

——中医药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行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管理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法》《甘肃中医药条例》全方位推进和贯彻实施，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监管体系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 2035 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面推进，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实现更高水平发展；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原创优势充分释放；中医药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全面提升，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进一步增强；中医药在传统医学领域主导地位更加巩固，基本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医药发展整体性、协调性显著增强；中医药健康服务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更大贡献。

专栏 1 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	----	------	--------	--------	----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中药产业	中药材种植面积（万亩）	470	500	预期性
2		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率（%）	42.6	60	预期性
3		中药材静态仓储能力（万吨）	100	160	预期性
4	中医药健康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1605	2000	预期性
5		中医类医院数（个）	160	180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万张）	1.2	1.4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2	0.7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3	0.5	预期性
9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60	约束性
10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80	95	预期性
11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70	85	预期性
12		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40	100	预期性
13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45	60	预期性
14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90	100	预期性
15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妇幼保健院比例（%）	—	70	预期性
16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6177	6900	预期性
17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85	100	预期性
18	中医药健康服务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18.08	19	预期性
19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23.52	24	预期性
20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8.94	85	预期性
21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2.17	75	预期性
22		中医药健康服务总规模年均增速（%）	—	8.5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23	中医药文化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15.62	24.78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提升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水平

（一）加快中药资源保护发掘。完善我省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库及中药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建立重点区域常态管理机制。加强中药资源保护与利用，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抚育繁育研究，打造 1-2 个区域性产学研一体化的药用植物园。推进野生药材保护与繁育基地建设，加快野生药材的人工繁育与培育。提升道地中药材优质种子种苗繁供水平，扶持中药材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校合作，加大种子种苗选优提纯、统繁统供力度，加快新优品种新技术推广，提升种子种苗标准化生产水平和质量。

（二）提升道地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生产水平。进一步优化道地中药材区域布局，打造道地药材优势产区，集中连片创建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示范基地，建立大企业的优质药源直供基地。全面推行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普及应用生态种植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提升药材品质。示范推广生态化、野生抚育、仿野生种植技术，发展林下中药材产业。推进“宜机化”建设，研发推广适宜农机具，提升生产效率。

（三）构建道地中药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规范。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基地”等模式，建立集中连片的标准化种植基地，提高规模化经营水平。打造一批中药材规范化绿色生产示范村和产业大县，提高中药材产业组织化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水平。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创建一批现代中药产业园。

专栏 2 道地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工程

- 1.在岷县、渭源、陇西、宕昌、武都、文县、西和、礼县、民乐、华亭等 10 个中药材优势县，建设优质种子生产基地 6 万亩。

2.在岷县、渭源、陇西、靖远、宕昌、武都、临洮、漳县、榆中、文县、西和、礼县、临潭、卓尼、民乐、瓜州、民勤、华亭等 18 个中药材优势县，建设优质种苗基地 17 万亩。

3.创建一批国家、省级中药材特优区，建成当归等 11 个大宗道地药材绿色有机示范基地。

4.建成集中连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示范基地 30 个。

5.建成中药材种植面积 30 万亩以上种植大县 6 个、10 万亩以上 10 个、5 万亩以上 12 个。

6.打造 1~2 个区域性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发展药用植物园。

二、推进中药精深加工

（一）打造优势中药企业。实施扶优扶强战略，推动中药产业集聚发展，持续提升中医药产业园区的承载力和吸引力，发展一批中药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中药企业集团，提升一批中药骨干企业，加快形成战略性龙头企业和中小特色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行业组织格局。鼓励支持优势企业采取联合、

重组、兼并或合资等多种形式，实现资源高效整合，壮大企业规模，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显著竞争力的地方企业品牌，带动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三化”改造提升。支持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加快信息技术与中药工业深度融合，对中药生产等环节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提高中药工业现代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运用现代传感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和智能装备等，建设智能车间。鼓励制药企业建设绿色工厂，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三）培育特色中（藏）成药大品种。加强宣肺止嗽合剂、独一味胶囊、元胡止痛滴丸、贞芪扶正系列产品、藤黄健骨胶囊等优势特色中成药二次开发，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标准、明确药效物质基础、开展循证医学和临床评价等研究，提高中成药的质量品质、科技价值、临床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专栏3 现代中药生产制造转型升级工程

- 1.重点建设兰州高新区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兰州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陇西中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渭源工业园区中药产业园等中药产业园区。
 - 2.新增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中药加工企业6~9家。
 - 3.培育2—3家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中药加工企业。
 - 4.培育一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5.打造20个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陇药大品种、15个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陇药特色品种。

三、优化中药市场流通体系

（一）创建国家中药材战略储备基地。充分发挥定西“天

下药仓”的区位和环境优势，通过改造提升现有中药材仓储物流设施，提高其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和应急能力。建立中药材应急储备管理运营和战略储备体制机制，合理确定中药材战略储备品种和数量，确保应对重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中药材保障供应，打造立足定西、面向西部、服务全国的中药材战略储备基地和“南药北储”重要平台。

（二）完善中药材交易市场功能。改造升级现有陇西中药材仓储交易园区、岷县“中国当归城”、梅川地产药材交易市场、渭源县渭水源中药材贸易市场、会川中药材市场等5个中药材交易市场，通过仓储管理、金融兑付、网上交易、代码识别、射频识别、快捷配送等系统整合，提高线上线下协同交易能力，构建集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为一体的现代化中药材交易市场体系，尽快形成全国药材集散中心、价格形成中心、信息发布中心、仓储物流中心。

（三）提升中药品牌营销水平。实施“甘味”品牌营销战略，构建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商标品牌协同发展、互为支撑的“甘味”中药材品牌体系。发展中药材电子商务，提升中药材电商经营水平。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通过产品质量品牌标识和标志，探索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营销优质优价机制。鼓励中药制药企业积极开展优势特色中成药真实世界临床研究等循证医学评价，创新中成药营销模式，形成中成药综合市场竞争优势。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创建国家中药材战略储备基地。2.改造升级现有陇西中药材仓储交易园区、岷县“中国当归城”、梅川地产药材交易市场、渭源县渭水源中药材贸易市场、会川中药材交易市场5个中药材市场。3.累计创建“甘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商标品牌20个以上。4.鼓励中药产业园区创建全国、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 |
|--|

四、推进“中医药+”蓬勃发展

（一）加快中医药创新平台发展。加强平台创新，提升省内中医药领域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能力。依托甘肃中医药大学组建陇药产业创新研究院。支持和发展中医药新型科研创新实体，探索建立中医药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协作开发的新模式、新机制。推动省药品检验研究院高标准建设甘肃省道地药材研究所和国家药监局中药材及饮片质量控制重点实验室。推进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开展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

（二）发展中医药康养旅游。依托甘肃陇东南国家中医药养生保健旅游创新区，支持庆阳岐黄中医药文化博物馆、灵台县皇甫谧文化园建成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重点建设若干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实施中医药医养康融合推进行动，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等合作，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建成一批医养康护一体化的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示范机构。加强医疗机构食疗药膳推广应用工作，发挥食疗药膳在疾病防治和健康促进中的作用。

（三）建立中医药创新发展及助推乡村振兴帮扶机制。探索开发中医药健康产业融合旅游产业新业态，带动乡村绿色生态产业有序发展，构建文明风俗习惯，建设一批中医药产业带动乡村振兴示范点，发挥试验示范作用。建立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乡村多层次、多元化的帮扶机制，鼓励和引导资金、资产、科技、人才等资源投入中药材产业，完善经营主体和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获得稳定收益。引导乡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生态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养生、药用植物观赏、中医药文化旅游，打造中医药旅游商品品牌。

专栏 5 中医药创新发展及助推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程

- 1.鼓励研究开发当归、党参、黄芪、甘草、肉苁蓉、天麻、锁阳、枸杞、菊芋、玫瑰、百合、沙棘等甘肃道地大宗药材及药食同源特色中药资源。推进药食同源工作，支持当归、甘草、百合、苦水玫瑰、枸杞、花椒等甘肃地产大宗特色药食同源中药材的开发和应用，研发中医药健康产品，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2.建设岐黄中医康复疗养基地、崆峒山—大云寺·王母宫养生文化体验基地、皇甫谧针灸医疗保健基地、麦积山中医药休闲养生度假基地、武清街温泉养生基地、陇南山水田园养生基地、定西中医药科普旅游基地等7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3.创建10个中医药特色鲜明的康养旅游示范村。

4.打造1~2个区域性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发展药用植物园。

五、强化中药质量体系建设

（一）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制修订甘肃省中药材标准、甘肃省中药炮制规范和甘肃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开展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质量标准和加工技术规范。鼓励生产企业研究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

（二）创新生产和监管模式。推行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鼓励中成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按照“龙头企业+产地加工企业（车间）+种植基地+专业合作社+种植户”协作模式，建设大宗地产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和规范化加工基地（车间），开展产地加工与炮制一体化发展，将质量管理体系延伸到种植、采收、加工等环节，规范中药材种植、加工质量管控，提升地产中药材质量，促进形成优质优价市场机制。建立向全国直供大宗地产中药材加工品的运行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药品生产活动和质量管理工作，确保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质量安全。加强种子种苗质量检验、产地环境动态评价、有效成分分析、农药残留量及重金属检测等工作，保障中药材种植、产地加工、中药产品的质量安全。

（三）推进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溯源试验示范。建立覆盖中药材种子种苗、种植、采收、加工、包装、仓储、销售以及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的生产、流通使用和检验检测等各环节的质量追溯和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政府与企业信息共享，确保全产业链质量“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检验检测支撑保障水平，发挥中药材质量第三方检验检测作用，强化中药材种子种苗质量检验、产地环境动态评价、有效成分分析、农药残留量及重金属检测等工作，有效满足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溯源技

术支撑需求。

专栏 6 中药材质量提升工程

- 1.开展当归、党参、黄(红)芪、大黄、板蓝根等道地大宗中药材产地加工工作。
 - 2.选择岷县、陇西、渭源、文县、宕昌、礼县、西和等中药材生产大县分别建立当归、黄芪、党参、大黄、半夏等道地或大宗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溯源试验示范基地。
 - 3.制订修订大宗道地中药材产地加工质量标准 and 加工技术指导原则。
 - 4.加强中药材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 5.加强当归、党参等道地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六、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强化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优化中医机构服务模式，建设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推动省域、市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实现省、市、县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依托中医药特色突出、中医药服务能力强、优势明显的中医医疗机构建立一批名医堂执业平台。鼓励和支持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

（二）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各级综合医院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医医师配备、中医床位设置、中医参与治疗率等工作纳入综合医院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进一步发挥中西医协作优势，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宜中则中、宜西则西”，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

融合诊疗体系。开展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和“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引导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建设发展中医临床科室。

（三）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馆，配备中医药人员。对已建成的中医馆进行提档升级，创建一批基层“旗舰中医馆”。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打造中医馆的“村级版”。

专栏 7 持续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 1.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建设。重点依托服务能力强的省级、市州级中医医院，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中医（专科）医疗中心。

2.中医特色重点中医医院建设。依托市级中医类医院，建设 3 个左右中医特色重点中医医院。

3.90%以上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

4.中西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打造 1-2 个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5.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的比例达到 90%和 70%。

6.基层中医馆建设。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中医馆。

7.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9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中医阁”建设。

七、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一）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实施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工程，打造中医优势专科群。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设不同层级的中医“治未病”中心。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现有机构建设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和中医康复中

心，规范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加强各级中医医院感染科、肺病科、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

（二）强化中西医协同攻关。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逐步建立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评价标准，遴选形成优势病种目录。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和抗生素耐药问题等，形成并推广10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三）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健全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机制，建立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制度，成立中医药防治专家组，组建相应的中医药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中西医协同应对工作制度。依托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疫病防治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推进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基础条件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积极研发推广中医药应对传染病的有效方剂和相关产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医药专家队伍建设。

（四）大力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加强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族医医院和诊所。强化民族医医院专科能力、制剂能力和信息化能力建设，提高民族地区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在民族地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推广民族医药技术和方药。鼓励和扶持民族医药院校教育、师承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发展藏医药本科以上学历教育。加大对民族医药

的传承保护，持续开展民族医药文献的抢救整理工作。

专栏 8 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 1.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每个县建设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1 个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2.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建设 2 个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开展不同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3.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依托现有资源布局建设 3 个省级中医康复中心，三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85%的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

4.民族医专科建设。建成 10 个左右省级以上民族医药特色优势专科，建成 5 个左右名老民族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室。

5.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建设 1 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

6.中医药应急队伍建设。分别建设 1 支中医疫病防治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八、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一）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突出中医药办学特色，扩大中医药人才培养规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实施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改革完善中西医结合教育，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药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推动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5+3”一体化培养模式改革和九年制人才培养试点。

（二）优化人才培养途径。实施“十百千万”陇原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倡导“读经典、多临床、拜名师”活动，开展不同层级的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适度扩大中医全科医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

推动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建立中医药产业领军人才扶持机制，引进培养一批中医药产业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快中医药相关技术骨干人才培养，实现中药材产业链骨干人才培养的全覆盖。实施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全员培训工程。加大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力度，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

（三）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积极培育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和岐黄学者。按照国家部署，建立中医药行业表彰长效机制。加大省级各类人才项目对中医药人才的倾斜。深化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注重中医药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对长期工作在基层的中医药人员，享受职称晋升的倾斜政策。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

专栏 9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1.力争获评 1 名以上国医大师和 10 名左右全国名中医，培育 10 名左右岐黄学者、80 名左右中医药优秀人才、2000 名左右中医药骨干人才。
 - 2.培养造就 10 名全国知名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100 名陇原名中医、1000 名师承教育继承人、10000 名掌握中医技术的实用技能人才。
 - 3.建立一批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挖掘整理中药传统炮制技术技艺，培养一批中药炮制传承人才。
 - 4.力争培养 3000 名以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视野广的中医药产业新型

职业农民、能工巧匠、农民专家、非遗传承人，充分发挥中医药产业带动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

九、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一）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支持我省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等活态传承。开展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的整理和利用，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力度。保护中医药古籍文献和特色技术，建立具有甘肃特色的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推动甘肃省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建立藏品信息数据库，提升收藏研究、社会教育、展览策划和文化产品开发能力。

（二）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加强中医药科研支撑平台建设，推进建设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依托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院及中医药企业，优先布局和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积极培育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解决制约我省中医药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加强重点领域科研攻关，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建设一批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开展古代经典名方、中药新药、名老中医经典验方等研发，成立中药企业与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研究开发转化联盟，推动“甘肃方剂”向中药新药转化。

（三）推进中医药新产品开发。强化产品创新，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攻关，研发一批先进的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开展党参、黄芪、肉苁蓉等食药物质生产经营试点，力争纳入药食同源目录。鼓励研究开发甘肃道地大宗药材及药食同源特色中药资源，研发生产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药膳、普通食品等中医药大健康新产品。鼓励研发、生产中医药美容、护肤、洗发护发等系列产品 and 中医医疗辅助产品。促进中医药保健器械（具）、中药日化产品、中兽药、生物农药、饲料添加剂等开发应用。

专栏 10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 1.中医药人才平台建设。建设 50 个左右甘肃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 2.依托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开展 3-5 个重点病种的临床疗效评价工作。
 - 3.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建立 2-5 个中医药领域省级临床医学研究基地。

十、弘扬中医药文化

（一）大力挖掘我省深厚的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文化内涵，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华精髓，阐释中医药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联系。大力发掘我省人文始祖伏羲、医祖岐伯、针灸鼻祖皇甫谧、敦煌医学、武威汉代医简等中医药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举办皇甫谧针灸文化暨崆峒养生文化寻根问祖大会等节会，弘扬

具有甘肃地域特色的中医药传统文化。

（二）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培育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支持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进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家庭、中医药文化产品制作及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建设，开展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促进中医药文化环境形象、行为规范、价值观念内涵提升，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各种方式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

专栏 11 弘扬中医药文化

- 1.打造“敦煌医学”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平台，推进皇甫谧文化园、岐伯圣景、天水伏羲文化园、武威汉代医简文化园等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2.建立1套校园中医药文化角标准范式，建设10个校园中医药文化角；推出1种中医药文化金牌课程，建设30个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遴选5所中小学校重点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

3.每年开展50人次以上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培训，举办10场以上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展览展示、健康咨询等文化活动。

十一、推动中医药开放交流

（一）积极推动中医药走出去。发挥中医药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培养中医药对外交流人才，推进岐黄中医中心（学院）建设，

加大与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的合作交流。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按照商业化原则参与共建工作。办好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着力打造新政策、新标准、新技术、新产品发布及中医药经贸洽谈合作、文化互鉴交流的国际平台，不断扩大甘肃中医药国际品牌影响力。

（二）推动中医药领域国际科技合作。鼓励并支持省内中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中医药企业与沿线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和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疾病，开展中医药循证医学、基础理论和中药产品等重点领域研究，形成一批技术成果，推动中药产品和保健品在相关国家的上市销售，推动中医药的创新与开放发展。

（三）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国际贸易。根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需求和消费特点，建立稳定销售渠道。培育壮大出口企业，扩大传统中成药系列产品的国际贸易，提高市场占有率。组织当归、党参、大黄、红芪、半夏、甘草等甘肃道地药材及中药饮片积极参加国内外目标市场的展示展销活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贸易附加值。全面提高中医药服务出口质量，吸引境外消费者接受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体验。

专栏 12 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1.支持 16 个海外岐黄中医中心（学院）发展。

- | |
|---|
| <p>2.培育中医药对外贸易骨干企业 5 家，建成岐黄中医学院 7 个，中医药对外贸易的国家和地区扩展到 30 个以上。</p> <p>3.推进高水平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项，建成国际传统医药科研合作平台 1 个。</p> <p>4.支持一批成熟的中药产品以药品、保健品、功能食品等方式在沿线国家进行产品注册，进入沿线国家医疗卫生体系和主流市场，扩大国际市场份额。</p> |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作用，加快探索建立我省中医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模式，加快破解发展瓶颈，推动实现中医药绿色崛起。各地要根据规划目标任务和整体要求，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拟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路线图，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序推进中医药健康发展，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二、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发挥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中医中药基金和省属国有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聚集投向中医药产业领域。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

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降低担保费率。鼓励金融机构利用行业信用信息开发适合中医药产业的金融产品。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加快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促进健康甘肃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的普遍认知度。积极、客观、公正地宣传报导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的新亮点、新成效，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中医药强省建设。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甘肃中医药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突出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及时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综合运用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手段，按期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根据中期评估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相关目标任务。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适时总结和推广规划实施典型经验。完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实到位。

